

內政部營建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營署宅字第1111165439號

主 旨：公告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延長受理至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依 據：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本第6點、第7點、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3點及本署111年6月17日營署宅字第11111771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旨案原訂公告受理申請期間至111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經評估有延長受理申請之必要，故延長受理至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申請資格中之租賃契約起租日則配合延長為111年11月30日（含）前；其餘申請資格、申請方式、計畫戶數、補貼額度、受理申請之機關、應檢附文件、其他必要事項同本署前揭111年6月17日公告。